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3、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7、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进行了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而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中含 2 名外籍员工）。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511 名调整为 490 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1600 万股调整为 60.1200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外，均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外，均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1200 万股，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0.501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 75.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3、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7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3、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7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进行了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而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中含 2 名外籍员工）。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511 名调整为 490 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1600 万股调整为 60.1200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7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一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7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解除限售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以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2023 年摊销费用	2024 年摊销费用	2025 年摊销费用	2026 年摊销费用	2027 年摊销费用	需摊销的总费用
限制性股票	60.12	180.86	1,637.27	953.90	593.18	241.98	3,607.2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外，均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一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7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外，均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8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9	兰石重装	2023/11/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78），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46.09%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向公司董事会函告提议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第二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收购关联方股权后增加关联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81）、《关于收购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增加关联担保的公告》（临 2023-082）。

议案 3、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8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086）。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收购关联方股权后增加关联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8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杜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方文彬（主任委员）、丑凌军、霍吉栋；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张璞临（主任委员）、吴向辉、郭富永、丑凌军、张凯、吴峰、杜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霍吉栋（主任委员）、丑凌军、方文彬、张璞临、郭富永；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丑凌军（主任委员）、方文彬、霍吉栋、吴向辉、杜江。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8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六楼第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08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